

空軍軍官學校學員生修業學則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効忠 0940000349 令頒)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軍事學校學員生修業規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學則所稱之學員、學生定義如下：

一、學員：係指任官後接受專長（分科）、進修及深造教育者。

二、學生：係指任官前或士兵接受專長（分科）教育者。

第三條 學員、學生之入學、修業、考核、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授予軍事學資等事項，悉依本學則辦理，本學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章 權 責

第四條 學員、學生（以下簡稱學員生）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由本校核定，並呈報國防部或空軍總司令部備查。

第五條 本校每年招收學員生之員額，由權責機關定之。

第六條 學員生在學或休學期間，如有優良表現或不端情事者，應依本校「學員生獎懲規定」予以適當獎懲，「學員生獎懲規定」由本校學員生事務處訂定之（如附錄一）。

第七條 本校應依不同之教育班次，分別訂定教育計畫，報請權責機關核定。

第八條 為維護學員生受教權益，本校成立「學員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及申訴處理規定由本校學員生事務處訂定之（如附錄二）。

第三章 入學、修業期限

第九條 學員生入學由本校訂定召訓或考選計畫及招生簡章，報請權責單位核定後辦理。

第十條 經召訓或考選錄取之學員生，應於公告或通知所定期限

報到入學，逾期取銷入學資格。但因特殊事故，經檢附有效證明者，得准予延期入學，以三日為限。

第十一條 學員生入學得採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或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等方式行之。

第十二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飛行常備軍官班就讀。

第十三條 學員生入學，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並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但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
- 二、合於召訓或考選計畫及招生簡章所定標準者。
- 三、未曾受刑之宣告、感訓處份、保安處分或保護處分者。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學員生入學時，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外，須繳驗畢業證明文件，否則不准入學；另應按照規定填具入學志願書、保證書（需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及簽章），及繳驗有關文件；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份證所載為準。

第十五條 學員生報到後，本校學員生指揮部得視需要實施學前教育或訓練。

本校軍事養成教育班隊錄取之學生，須參加新生入伍訓練（以下簡稱新生訓練），未完成新生訓練者，取消入學資格。但曾完成與錄取班隊同等級之新生訓練，經本校核准免訓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本校各教育班次學員生之修業期限及應完成之學（術）科、軍事學（術）科、實習訓練、軍事訓練、體能訓練、戰技測驗等之科（項）目、時數及成績標準，由本校教務處於各班次教育計畫內明定。

第四章 考試、成績考核

第十七條 學員生成績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各項（科）目成績、階段成績及結業總成績取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第十八條 學術科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及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及等第記分以六十分為及格，其對照以下列規定計列：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九十分未滿。
 - （一）甲上：八十六·七分至九十分未滿。
 - （二）甲中：八十三·四分至八十六·七分未滿。
 - （三）甲下：八十分至八十三·四分未滿。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八十分未滿。
 - （一）乙上：七十六·七分至八十分未滿。
 - （二）乙中：七十三·四分至七十六·七分未滿。
 - （三）乙下：七十分至七十三·四分未滿。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七十分未滿。
 - （一）丙上：六十六·七分至七十分未滿。
 - （二）丙中：六十三·四分至六十六·七分未滿。
 - （三）丙下：六十分至六十三·四分未滿。
- 五、丁等：六十分未滿，為不及格。

第十九條 學員生各學術科成績考查分下列二項，依各班次教育計畫實施考查：

- 一、平時成績：由授課教官（師）按課程進度及性質需要以口試、筆試、作業、討論、提報、實作或論文寫作（寫作規定、格式與評分方式由教師依教學需要自訂）等方式實施。
- 二、階段考試：需實施階段考試班次，依教育計畫辦理，並於教育階段規定時間內評定之。

第二十條 學員生學術科成績計算如下：

- 一、實施階段T評考試之班次：以平時成績佔四十%、階

段成績佔六十%，依公式換算成T評分數，辦理T評作業，「T評分制度實施規定」由本校教務處訂定之（如附錄三）。

二、不實施階段T評考試之班次：政治課程佔三十%、軍事課程佔七十%。

三、飛行階段考試：測驗成績佔一百%。

第二十一條 學員生學（術）科、軍事學（術）科、實習訓練、軍事訓練、體能訓練等成績之考核，得採T評分制度，其成績計算基準如下：

$$T\text{評分} = (\text{平均差} / \text{標準差}) \times \text{可變數}(V) + \text{中心分數}$$
$$\text{平均差} = \text{原始分數} - \text{平均分數}$$

$$\text{標準差} = \sqrt{(\text{平均差平方的總和} / \text{參加測驗總人數})}$$

前項可變數分別為7、8、9、10、11及中心分數為75

第二十二條 學員生如因故不能參加平時考試或定期考試，經核准者，得予補行考試一次。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因公缺考者，以補行考試實得分數計算之。
- 二、因病傷缺考者，其補行考試成績在及格分數以下者，以實得分數計算，逾及格分數者，以其逾及格分數以上之數，乘百分之九十後，加及格分數合計之。
- 三、因其他事故缺考者，其補行考試成績在及格分數以下者，以實得分數計算，逾及格分數以上者，以百分之八十折扣後加及格分數合計之。
- 四、學員生無故不參加平時或定期考試，不得補行考試，其缺考課目，以零分計算。
- 五、學員生學術科成績不及格科目，均不予補考。

第二十三條 學員生德行成績，包括對國家忠誠、品德、人格特質、才能、生活等項目。

前項成績考核權責、考核細目、考核程序、評等基準、考核紀律、考核人員、考核紀錄等作業規定，由學員生事務處訂定之（如附錄四）。

第二十四條 有關學員生德行成績考核紀錄之建立，由學員生指揮部

辦理之，並將德行成績填入考核表內，送學員生事務處審查，畢業後，其考核紀錄由學員生事務處、學生指揮部保存二年。

第二十五條 學員生德行成績經評定後，遇有重大優劣事項時，經本校學員生事務處召開學務會議審核後，得重新評定，並記錄於考核表內。

第二十六條 學員生結業時應由學員生事務處依據學員生指揮部建立之德行成績考核表，經審查無誤後，於一週內送交教務處填具於成績表內。

學術科成績及德行成績得分別計算，凡德行成績經綜合鑑定合格者，以學術科成績評定名次。

第五章 休學、復學

第二十七條 修業期限在六個月以上之學員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 一、涉嫌刑事案件，致不能繼續修業。
- 二、因公假、事假、病假或其他事故缺課，其缺課時數分別計算超過教育時間六分之一或合併計算超過教育時間五分之一。教育時間計算以教育計畫所定教育時數為準。奉准休學學員生准予保留在學資格，至同性質連接之次年班開課日止，並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八條 休學學員生完成休學手續後，由原隸屬單位分發派職。

第二十九條 休學學員生休學期滿，經隸屬單位核准後，檢附休學事由消滅證明，向本校辦理復學手續。

第六章 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條 學員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休學期滿未依規定辦理復學。
- 二、在學期間體格產生變化，經國軍醫院證明，未達招生簡章所定標準。
- 三、申請自願退學者。
- 四、新生訓練結訓成績不合格者。
- 五、結業總成績或教育階段學（術）科、軍事學（術）科成績

未達標準。

- 六、結業前，軍事訓練、體能訓練或戰技訓練，單項成績未達標準。
- 七、T評成績不及格次數，累積達教育階段總次數二分之一以上。
- 八、德行成績經考核不及格。
- 九、喪失現役軍人身份。
- 十、經核准至國內或國外學校就讀，遭就讀學校退學。
- 十一、就讀之教育班次，修業期限未達六個月者，有第二七條所定情形。

第三十一條 學員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經審核入學資格不符。
- 二、經宣告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保安處分（不含保護管束）、感訓處分、戒治處分、安置輔導及感化教育確定。
- 三、考試舞弊。
- 四、在修業期間內，累記滿大過二次（後功可抵前過）或一次記大過乙次。
- 五、經核准至內或國外學校就讀，遭就讀學校開除學籍。

第三十二條 退學、開除學籍之學生，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賠償，並按規定辦理退學、開除學籍手續。

經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員生，於辦理退學、開除學籍手續後，由原隸屬單位分發派職。其須送監執行有期徒刑者，應通知原隸屬單位。

第三十三條 開除學籍之學員生，離校後三個整年內，須有二年考績甲等，方可再行入學。

第三十四條 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之處理，應依「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辦理。

第三十五條 學員生經退學、開除學籍者，應通知其家長及保證人予以領回。

第七章 授予軍事學資、證書核發

第三十六條 學員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本校授予軍事學資，並發給結業證書。

本校符合授予學位或發給畢業證書之學生，修業期滿，軍事學（術）科、軍事訓練成績及格者，同時由本校授予軍事學資，並發給結業證書。

第三十七條 結業證書遺失者，得向本校申請補發學資證明；如就讀之校院業經裁併者，得向國防部申請辦理學資證明事宜。

第三十八條 學員生結業成績績序冊，應於結業後一個月內調製完成，陳報總部備查，並永久保存。

學員生結業成績績序冊，應詳細審查核對，如發現錯誤或模糊不清情形，應重新調製後造報。

第三十九條 學員生結業後，由本校填具教育成果考核表一式三份，依兵籍管理權責，分送各兵籍資料管理單位及經管單位參考運用。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一條 本學則經逐級呈報權責機關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本學則發布施行前，已入學本校修業之學員生，均適用之。

第四十三條 本學則自發布日施行。

空軍軍官學校學員生獎懲規定

- 一、依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國防部制劃字第○九二○○○一○九二號令修正之「軍事學校學員生修業規則」。
- 二、目的：激勵學員生敦品勵學與自治自律之精神，以培養品學兼優之國軍典型領導幹部。
- 三、對象：
 - (一) 學員：指任官後接受專長（分科）、進修及深造教育者。
 - (二) 學生：指任官前或士兵接受專長（分科）教育者。
- 四、獎懲範圍：

學員除本規定之相關條文外，如違反國防部頒「國軍內務教則」、「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或各級權責單位令頒命令者，得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懲罰。
- 五、獎懲種類
 - (一) 學員：
 - 1、獎勵：分加點、嘉獎、記功、記大功。
 - 2、懲處：分扣點、申誡、記過、記大過。
 - (二) 學生：
 - 1、獎勵：分加點、提早假、榮譽假、嘉獎、記功、大功、頒發功標。
 - 2、懲處：分扣點、勞動服務【勞動服務期間停止休假，不得補休並按表操課，另勞動服務天數不得連續超過五天】(含基本教練及心得寫作)、申誡、記過、大過。
 - (三) 依據「軍事學校學員生修業規則」修正部分條文第二十四條第四款「在修業期間內，累記滿大過二次（後功可抵前過），或一次記大過一次，應予開除學籍。
- 六、獎懲權責：
 - (一) 嘉獎、記功、申誡、記過：由接訓中隊自治（實習）中隊長召集中隊各級自治（實習）幹部召開評議會議後（學生如違反榮譽信條，應移送學生榮譽委員會辦理調查及評議），檢附會議紀錄及事實資料，呈報中隊隊職官簽辦，並先會學員生事務處審查，呈學員生指揮部指揮官批准後，由學員生指揮部發布獎懲令。

- (二) 大功：由接訓中隊自治（實習）中隊長召集中隊各級自治（實習）幹部召開評議會議後，檢附會議紀錄及事實資料，呈報中隊隊職官簽辦，並先會學員生事務處審查，呈校長批准後，由學員生指揮部發布獎勵令。
- (三) 學員生在修業期間內，累記將達大過二次（後功可抵前過），或一次記大過一次，由接訓中隊自治（實習）中隊長召集中隊各級自治（實習）幹部召開評議會議後（學生如違反榮譽信條，應移送學生榮譽委員會辦理調查及評議），檢附會議紀錄及事實資料，呈報學員生指揮部召開評審會，並請學員生事務處（輔導訓育科）派員列席，做成決議，呈校長批准後，由教務處（考核科）召開品行甄審會，依「軍事學校學員生修業規則」辦理開除學籍事宜。

七、獎勵規定：

- (一) 學員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加點」獎勵：

1、國家忠誠方面：（以下各項加一一四點）

- (1) 認真用心研讀訓詞專書或心得寫作。
- (2) 會議中言論正確中肯準備週密。
- (3) 日常言談認識正確且有影響力。
- (4) 用心聆聽長官或教師精神講話，表現於行動並具有影響力者。
- (5) 擔任各種會議紀錄，記載詳實，明理盡責。

2、品德方面：（以下各項加一一四點）

- (1) 能與人合作，使事半功倍。
- (2) 主動協助長官處理隊務。
- (3) 主動照顧病患。
- (4) 自動爭取擔任差勤。
- (5) 禮節週到，樂於助人。
- (6) 自動自發，推行工作。
- (7) 保管公物，完整無缺。
- (8) 愛惜公物。
- (9) 糾正同學不當批評長官及規定事項。
- (10) 誠實坦白。

- 3、人格特質方面：(以下各項加一一四點)
- (1) 率領公差勤務主動負責，圓滿達成任務者。
 - (2) 擔任公差勤務，適時完成任務。
 - (3) 參加各項團體競賽，充分表現出榮譽精神。
 - (4) 處理事務，有條不紊。

- 4、才能方面：(以下各項加一一四點)
- (1) 緊急集合迅速確實。
 - (2) 處理突發事情，冷靜鎮定。
 - (3) 具有卓越遠見之創造力。
 - (4) 能發揮獨特潛能，增進團體福利。

- 5、生活方面：(以下各項加一一四點)
- (1) 態度從容，舉止大方。
 - (2) 言詞中肯，發人深省。
 - (3) 平易近人，和藹可親。
 - (4) 長於詞令，表達有方。
 - (5) 節省水電。
 - (6) 課桌內之書籍文具整齊。
 - (7) 內務、服儀，軍紀表現良好。
 - (8) 隨時注意環境衛生。

(二)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提早假」獎勵：(自小週休週六之早點名後檢查內務完實施)

- 1、校內軍紀優良者。
- 2、主動照顧病患或協助行動不便同學，發揮互助精神者。
- 3、經常輔導同學、學弟課業，成效良好者。
- 4、率領公差勤務主動負責，圓滿達成任務者。
- 5、一週內服儀內務表現優良者。
- 6、平日上課認真，考試成績優異，經教學部建議者。
- 7、平日做事積極，禮節週到，堪為同學表率者。
- 8、軍訓操課動作確實，精神飽滿。
- 9、維護公共設施，成效顯著。
- 10、心得報告內容充實，表達流暢。
- 11、學生累積加點達四點者(加扣點相抵後)。

(三)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榮譽假」獎勵：(自小週休週五之一七三〇時起實施，惟須完成中隊駐隊主官交付任務後始可休假)

- 1、校外軍紀優良，經軍紀糾察、憲兵登記或查有實據者。
- 2、檢舉不良份子或反偵測成功查有實據者。
- 3、參加校內(外)活動、競賽，表現優異，爭取榮譽者。
- 4、急公好義，救人於危難，有具體事實者。
- 5、主動協助同學、學弟，排解糾紛，查有實據者。
- 6、擔任衛哨勤務，主動發覺問題並回報，確保部隊安全者。
- 7、一週內中隊軍紀內務評比，獲評優異者。
- 8、圓滿達成長官臨時交付任務者。
- 9、擔任公差勤務，適時完成任務，有具體事實者。
- 10、拾金(物)不昧，足堪表揚者。
- 11、擔任實習值星幹部，一週內表現良好，均能圓滿達成任務者。
- 12、學生累積加點達十三點者(加扣點相抵後)。

(四) 學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嘉獎」乙次至兩次之獎勵：

- 1、自動或熱心參加政訓活動(競賽)且有成就。
- 2、參加各項政訓活動比賽，獲優勝名次。
- 3、交付之有關安全任務有效達成。
- 4、自動幫助他人克服困難。
- 5、內務服儀武器裝具連續二週保持優良整潔。
- 6、辦理公務賬目確實公私分明。
- 7、糾正同學錯誤有事實可證明者。
- 8、校內外表現受他人讚揚。
- 9、處理突發事情、冷靜鎮定、機警、敏銳。
- 10、對外各項比賽有優良表現。
- 11、增進團體福利有創造力、運動比賽得團體積分最多或個人成績優良者。
- 12、修業期間恪守軍紀從無違紀者。
- 13、儀容整肅精神煥發，始終如一者。
- 14、富有領導力，勇於服務者。
- 15、堅持主義信仰，並對外宣傳而有事實可證者。
- 16、宣傳領袖偉大人格能影響他人有事實可證者。

- 17、防止洩密有具體事實可證者。
 - 18、調查可疑份子，能供給有價值之保防資料者。
 - 19、拾金（物）不昧足以影響他人者。
 - 20、不辭艱險，能保全公有財產者。
 - 21、熱心從事公益活動，有顯著成績者。
- （五）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嘉獎」乙次至兩次之獎勵：
- 1、交付之有關安全任務，有效達成。
 - 2、熱心參加各項活動，資足鼓勵他人。
 - 3、上級交辦事項，任勞任怨，達成任務。
 - 4、排解糾紛，公正無私，促進單位團結。
 - 5、主動反映不良狀況。
 - 6、辦理公務賬目確實，公私分明。
 - 7、為團體節省公帑，避免鋪張浪費。
 - 8、工作努力或擔任實習幹部領導有方。
 - 9、各教育階段學術科總成績第三名者嘉獎兩次。
 - 10、率領差勤，主動負責，成效良好。
 - 11、值星（日）期內，負責盡職。
 - 12、主動輔導同學或學弟。
 - 13、校內（外）表現優良，受他人讚揚（視情節）。
- （六）學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記功」乙次至兩次之獎勵：
- 1、文章寫作內容豐富立論精確。
 - 2、參加政訓活動（競賽）成效良好。
 - 3、對中華歷史文化具有正確認識，並能闡揚而發生影響。
 - 4、對國軍使命具有正確看法，並能堅持立場，而有確實事實。
 - 5、對領袖忠誠信仰，並能力行訓示，而有事實表現。
 - 6、對國家政策確切體認，且能闡釋而有影響作用。
 - 7、大義凜然，糾正駁斥不實言論，而有績效。
 - 8、闡揚革命精神，並服膺力行具有事實表現。
 - 9、拾金（物）不昧獲公開表揚者。
 - 10、對學術，著作有重要研究發明。
 - 11、投稿校內（外）各項刊物，獲得刊登者。
 - 12、校內（外）表現優良，受他人讚揚（視情節）。
 - 13、自動幫助他人危難。
- （七）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記功」乙次至兩次之獎勵：

- 1、文章寫作內容豐富立論精確。
- 2、參加政訓活動（競賽）成效良好。
- 3、對中華歷史文化具有正確認識，並能闡揚而發生影響。
- 4、對國軍使命具有正確看法，並能堅持立場，而有確實事實。
- 5、對領袖忠誠信仰，並能力行訓示，而有事實表現。
- 6、對國家政策確切體認，且能闡釋而有影響作用。
- 7、大義凜然，糾正駁斥不實言論，而有績效。
- 8、闡揚革命精神，並服膺力行具有事實表現。
- 9、拾金（物）不昧獲公開表揚者。
- 10、各教育階段學術科總成績第一名者記功兩次；第二名記功乙次。
- 11、對學術，著作有重要研究發明。
- 12、投稿校內（外）各項刊物，獲得刊登者。
- 13、校內（外）表現優良，受他人讚揚（視情節）。
- 14、自動幫助他人危難。

（八）學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記大功」乙次至兩次之獎勵：

- 1、編著（譯）有價值之作品，有益於社會人心或國防建設者。
- 2、對三民主義有正確了解，並能闡揚而發生影響作用。
- 3、對中華民國歷史文化具有正確認識，並能闡揚而發生影響。
- 4、見義勇為，不避艱難有事實可證明者。
- 5、防止意外事件發生，有事實可證。
- 6、能以公正態度檢舉不法份子查有事實者。
- 7、行為舉止有益於社會國家與學校者。
- 8、實踐國民生活規範，足資楷模者。
- 9、忠勇愛國，有特殊事蹟表現者。
- 10、堅貞不渝，捨身取義有具體表現者。
- 11、克難成果優異，足資楷模者。
- 12、為民服務，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13、貫徹命令，達成艱鉅任務者。

（九）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記大功」乙次至兩次之獎勵：

- 1、編著（譯）有價值之作品，有益於社會人心或國防建設者。
- 2、對三民主義有正確了解，並能闡揚而發生影響作用。

- 3、對中華民國歷史文化具有正確認識，並能闡揚而發生影響。
- 4、見義勇為，不避艱難有事實可證明者。
- 5、防止意外事件發生，有事實可證。
- 6、能以公正態度檢舉不法份子查有事實者。
- 7、行為舉止有益於社會國家與學校者。
- 8、實踐國民生活規範，足資楷模者。
- 9、忠勇愛國，有特殊事蹟表現者。
- 10、堅貞不渝，捨身取義有具體表現者。
- 11、克難成果優異，足資楷模者。
- 12、為民服務，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13、貫徹命令，達成艱鉅任務者。
- 14、學期（教育階段）學術科總成績績優為全期第一名，成績達九十分（含）以上者，記大功乙次，並不得重複議獎。

（十）功標：頒授條件及標準：

1、係屬在學學生之行政獎勵之最高榮譽章。

2、頒授條件：

（1）行政獎勵累計一大功之學生，頒授一星功標榮譽章。

（2）行政獎勵累計二大功之學生，頒授二星功標榮譽章。

（3）行政獎勵累計三大功之學生，頒授三星功標榮譽章。

3、撤銷：按學生手冊上懲罰規定辦理，功過相抵後、仍未達上述標準，撤功標榮譽章配帶資格，榮譽章不追繳。

4、功標榮譽章圖樣如附表一。

八、懲處規定：

（一）學員生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扣點」之處分：

1、國家忠誠方面：（以下各項扣一一四點）

（1）不用心研讀訓詞、未帶研讀訓詞或專書。

（2）不用心寫作訓詞或專書心得。

（3）各種政訓會議競賽不注意聆聽他人發言。

（4）不用心聽長官或教師精神講話。

（5）政治課程不用心聽講。

（6）會議時發言偏離主題。

（7）藉故不參加規定之各種政訓活動。

（8）作文（週、日記）或其他寫作言詞不當。

- (9) 日常言談觀念不正確。
- (10) 升降旗時不衷心敬禮。
- (11) 唱國歌(校歌、軍歌)時不發聲欠虔誠。
- (12) 對各種規定之政訓資料不認真填寫或藉故拖延。

- (13) 擔任會議主席不熟悉會議規則，致使議程雜亂無章。
- (14) 不實言論人云亦云。
- (15) 購置或播放不當音樂。

2、品德方面：(第1至12項扣一一二點，第13項以後扣三一四點)

- (1) 對違規(紀)人員發出警告影響檢查者。
- (2) 罰站時姿態不良。
- (3) 明知同學有違紀(法)行為未主動檢舉。
- (4) 敬禮不適當。
- (5) 疏忽敬禮或禮節不週。
- (6) 對同學言詞刻薄。
- (7) 桌長未能糾正用餐姿勢。
- (8) 無意疏忽責任。
- (9) 聞起床號未按規定起床。
- (10) 有不當之請求。
- (11) 乘車未按規定。
- (12) 執行差勤時發出怨言。
- (13) 未閱讀公佈欄內每日佈告。
- (14) 過失申覆不當或未及時報告。
- (15) 未遵守一般規定。
- (16) 未經許可移動公物。
- (17) 破壞部隊嚴整性。

3、人格特質方面(以下各項扣一一四點)

- (1) 率領公差缺乏主動。
- (2) 交辦工作執行不力或不符合要求。
- (3) 規避勤務或勞動服務者。

(4) 任值星(日)未盡職。

4、才能方面：(第1至2項扣一二點，第3項以後扣三四點)

(1) 指揮部隊發生錯誤。

(2) 未能維持紀律。

(3) 帶隊及帶班負責人員舉動輕浮。

(4) 擔任檢查人員態度鄉愿。

5、生活方面：(第1至4項扣一二點，第5項以後扣三四點)

(1) 衣帽穿著不合要領。

(2) 內務凌亂不潔。

(3) 越窗行動。

(4) 用餐儀態不良。

(5) 服儀不整。

(6) 在教室或寢室內喧譁。

(7) 亂丟物品。

(8) 未按規定時間就寢。

(9) 未在規定時間內理髮。

(10) 私借寢具與他人。

(11) 公物不潔或生鏽。

(12) 擅改衣服式樣。

(二) 學生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勞動服務」之處分：(勞動服務次數、日數及時數、時段由接訓中隊視情節決定；勞動服務之區域，除本校外，亦可至民間社區、公益團體等處實施之)。

1、學生扣點累積達四點者(加扣點相抵後)，勞動服務一小時。

2、學生累積扣點達七點者(加扣點相抵後)，於假日勞動服務二小時。

3、學生累積扣點達十點者(加扣點相抵後)，於假日勞動服務四小時。

4、學生累積扣點達十三點者(加扣點相抵後)，於假日勞動服務乙日。

- 5、學生累積扣點達二十六點者（加扣點相抵後），於假日勞動服務兩日。
 - 6、儀容不整有失軍人儀態者。
 - 7、服裝不整有礙軍紀者。
 - 8、上課前後故意叫罵者。
 - 9、內務不整潔者。
 - 10、上課時任意出入教室者。
 - 11、任意拋擲穢物者。
 - 12、在寢室及教室內私藏飲食，或其他妨害衛生之物品者。
 - 13、戲弄同學者。
 - 14、規避勤務或勞動服務者。
 - 15、上課、集合點名遲到者。
 - 16、上課（含考試及自習）精神不振或打瞌睡者。
 - 17、交辦工作執行不力或不合要求。
 - 18、任值星（日）未盡職。
 - 19、違反禁煙規定（第一次：勞動服務乙日）。
- （三）學員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乙次至兩次之處分：
- 1、信仰長官缺乏虔誠有事實者。
 - 2、對上級政策隨意批評。
 - 3、閱讀禁閱書刊。
 - 4、擅自撕揭或塗抹標語公告。
 - 5、謾罵同學。
 - 6、規定時間未到指定地點報到。
 - 7、校外參加各項活動集合不到。
 - 8、違犯交通規則。
 - 9、擔任差勤故意與人不合作。
 - 10、因不服從不願行禮。
 - 11、以他人裝備代替檢查。
 - 12、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
 - 13、批評不當。
 - 14、放棄所負責任。
 - 15、熄燈號後在校區遊蕩。
 - 16、藉故不參加服裝檢查。

- 17、故意穿著不合規定服裝。
- 18、未經許可離開隊伍。
- 19、自習時仍在休閒地區活動。
- 20、未經許可移動公物或損壞公物。
- 21、私用規定以外之電器。
- 22、校內外違反軍紀情節較輕。
- 23、上課時妄發批評或用戲謔字句。
- 24、不適當地點飲食食物。
- 25、在校外服裝不整或禮節不週者。
- 26、管理不當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較輕者。
- 27、發布未經核定之命令。
- 28、公共場所舉止欠佳。
- 29、公共場所儀表不整。
- 30、逾假三十分鐘以內，而無正當理由者。
- 31、行為卑污者，情節較輕者。
- 32、違犯教室規定者。
- 33、陽奉陰違或故意標新立異者。
- 34、不守規定秩序及時間者。
- 35、挑撥是非使他人爭吵毆鬥者。
- 36、自習課嬉鬧，擾亂他人者。
- 37、集合遲到而無正當理由，情節較重者。
- 38、自習時看小說或吵鬧者。
- 39、上課時看課外書籍或打瞌睡者。
- 40、行動隨便禮節不週不服約束者。
- 41、擅入辦公室或長官住所，翻閱公文或物品者。
- 42、奉准外出未帶證明者。
- 43、與長官狡辯情節輕微者。
- 44、抄襲、代作或不交作業者。
- 45、具駕照駕駛汽、機車違規，第一次違規或肇事者（申誠兩次）。
- 46、學員汽機（踏）車，違規停放者。
- 47、除規定之放（收）假期間，得自停車場至校門口間行駛外，餘任意行駛校區。
- 48、學員未在指定之吸菸場所吸菸查有實據者。

49、涉及在外兼職、兼差者：

(1)甫加入未實質從事推介行為者(初犯：申誡兩次)。

(2)因家屬藉用其名義，從事商業行為，而當事人不知情，
經查屬實者(初犯：申誡乙次)。

(四)學生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乙次至兩次之處分：

1、對有關安全方面交付之任務不衷心執行或藉故拖延。

2、助長糾紛與興風作浪。

3、違犯交通規則。

4、擔任差勤故意與人不合作。

5、因不服從不願行禮。

6、以他人裝備代替檢查。

7、擅自使用公物致遭損壞。

8、擔任實習幹部(含委員、業參、教授班長等)失職。

9、閱讀禁閱書刊。

10、放棄所負責任。

11、任靶場勤務執行不力。

12、故意不參加裝備或服儀檢查。

13、水電管制不確實。

14、因疏忽或使用不當致公物損壞。

15、作業或報告字跡不清。

16、上課(含考試及自習)精神不振或打瞌睡者(屢勸不改)。

17、擔任衛兵或巡查完畢後未按時就寢。

18、休假前未簽離營須知者。

19、上課遲到(十五分鐘內)。

20、借書未按時送還。

21、穿戴除手錶及期班紀念戒以外之配件。

22、未依規定使用電腦。

23、使用電腦在公眾討論區討論私人事務、發佈文章時，未尊重他人權益及隱私者。(視情節至記過乙次)。

24、使用未經核定(或擅自更改)之網路帳號及網路卡者(第一次停止使用權三個月，第二次停止使用權半年並申誡乙次，以此類推)。

- 25、於網路上觀看色情圖片、使用網路電玩者（第一次一次警告、第二次申誡乙次、第三次停止使用權半年並記過乙次，復權再犯者記大過乙次）。
 - 26、校內（外）違紀依情節輕重議處。
 - 27、擅入辦公室或長官住所，翻閱公文或物品者。
 - 28、無故逾時歸營十五分鐘內記申誡乙次，十六分鐘至三十分鐘內記申誡兩次。
 - 29、涉及在校內（外）兼職、兼差者：
 - （1）甫加入未實質從事推介行為者（初犯：申誡二次）。
 - （2）因家屬借用其名義，從事商業行為，而當事人不知情，經查屬實者（初犯：申誡乙次）。
- （五）學員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過」乙次至兩次之處分：
- 1、態度傲慢不願意及不回答問題。
 - 2、重要集會藉故不到。
 - 3、對教官或幹部態度不良。
 - 4、故意逃避而不遵守命令與規定。
 - 5、無故損壞或遺失裝備。
 - 6、不遵守衛兵規定與衛兵爭吵。
 - 7、故意不接受處罰。
 - 8、校內外違紀情節較重。
 - 9、早晚點名及一般集合無故不到。
 - 10、公共或教育場所故意擾亂秩序。
 - 11、因交友造成不良之輿論。
 - 12、收藏誨淫書畫及危險、違禁品。
 - 13、不坦白承認過失。
 - 14、指揮不當發生混亂。
 - 15、濫用權責。
 - 16、擅自烹製食物。
 - 17、隨地小便。
 - 18、行為卑劣禮節不週儀態不良不服從。
 - 19、頭髮過長屢誡不改。
 - 20、說謊不誠實。
 - 21、勤務疏忽者。

- 22、擅用公物而致損壞者。
 - 23、有意欺負、侮辱同學。
 - 24、逾假達三十分鐘以上，而無正當理由者。
 - 25、見同學犯過不立即糾正而有意包庇者。
 - 26、私請來賓入教室或宿舍者。
 - 27、任意曠課一小時至三小時者。
 - 28、遺失識別證、假單者。
 - 29、越級報告。
 - 30、無理請求醫官給予病假證明者。
 - 31、假托疾病圖免操課，或往其他處閒蕩者。
 - 32、乘車（船）不購票者。
 - 33、參加通信徵友者。
 - 34、具駕照駕駛汽、機車違規，第二次違規或肇事者（記過兩次）。
 - 35、與民眾接觸行為粗暴者。
 - 36、紋身、穿耳洞、染髮（白髮染黑髮除外），嚴重影響儀態者。
 - 37、未依規定使用通信、資訊設備者。
 - 38、涉及在外兼職、兼差者：
 - （1）未經許可擅自兼職、兼差，經查屬實者（初犯：記過乙次；再犯：記過兩次）。
 - （2）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達推介之目的因而獲利者（初犯：記過兩次）。
 - （3）有違背善良風俗影響國軍軍譽者（初犯：記過兩次）。
 - （4）從事直銷、保險或商業行為期間職務、年資、級等為專員或經理級以上者（初犯：記過兩次）。
 - （5）將直銷或保險引入軍中者（初犯：記過兩次）。
 - （6）甫加入未實質從事推介行為者（再犯：記過兩次）。
 - （7）因家屬藉用其名義，從事商業行為，而當事人不知情，經查屬實者（再犯：記過兩次）。
 - （8）經查證實從事情形與原申請許可兼職內容項目有出入者（初犯：記過乙次；再犯：記過兩次）。
- （六）學生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過」乙次至兩次之處分

:

- 1、對國家政策隨意批評。
- 2、曲解法令命令或學校規章。
- 3、未按行政系統報告。
- 4、蓄意投擲物品危及他人。
- 5、游泳池內影響他人安全。
- 6、行為不檢影響他人。
- 7、早晚點名及集合無故不到。
- 8、規定時間未到指定地點報到。
- 9、無故不出公差。
- 10、在實驗室內違犯規定。
- 11、未按時繳交作業、報告、物品及報告內容不實者。
- 12、對學長不禮貌與態度不良。
- 13、校外參加各項活動集合不到或無故遲到。
- 14、因疏忽與準備不週影響課程學習成效。
- 15、態度傲慢不願意及不回答問題。
- 16、故意逃避而不遵守命令及規定。
- 17、衛哨失職。
- 18、操課未攜帶所需書籍文具。
- 19、未在自己床鋪睡覺。
- 20、未依號音與命令行動。
- 21、未依規定使用通信、資訊設備者。
- 22、熄燈後在營區遊蕩。
- 23、違反教室規則。
- 24、擅自脫離部隊掌握。
- 25、不遵守衛哨規定與衛兵爭吵。
- 26、故意不接受處罰。
- 27、未貫徹回報制度。
- 28、飼養動物。
- 29、私接未核准之電器用品。
- 30、駕駛汽（機）車進出校區。
- 31、公共或教育場所故意擾亂秩序。
- 32、未經許可私自宣佈事項。

- 33、不適當質問上級。
- 34、不適當地點飲食食物。
- 35、交友不慎造成不良輿論，影響團隊榮譽。
- 36、擁有違禁品。
- 37、不承認過失。
- 38、教學區內上課期間，學長糾正或處分學弟（下課後可向實習幹部或隊職官反應）。
- 39、濫用職權。
- 40、矯正低年級生時，態度冷酷言詞刻薄。
- 41、不按規定蓄（染）髮。
- 42、穿著不合規定服裝、服儀不整。
- 43、言行卑劣。
- 44、在校內公然裸體。
- 45、未經許可烹製食物。
- 46、夜間未依規定擅自與異性人員在暗處獨處。
- 47、曠課一節記小過乙次，二節記小過兩次，以此類推。
- 48、有意破壞公共衛生。
- 49、無理請求醫官給予病假證明者。
- 50、假託疾病圖免操課，或往其他處閒蕩者。
- 51、無故逾時歸營三十分鐘至四小時記小過乙次，四小時至八小時記小過兩次。
- 52、涉及在校內（外）兼職、兼差者：
 - （1）未經許可擅自兼職、兼差，經查屬實者（初犯：記過乙次；再犯：記過兩次）。
 - （2）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達推介之目的因而獲利者（初犯：記過兩次）。
 - （3）有違背善良風俗影響國軍軍譽者（初犯：記過兩次）。
 - （4）從事直銷、保險或商業行為期間職務、年資、級等為專員或經理級以上者（初犯：記過兩次）。
 - （5）將直銷或保險引入軍中者（初犯：記過兩次）。
 - （6）甫加入未實質從事推介行為者（再犯：記過兩次）。
 - （7）因家屬借用其名義，從事商業行為，而當事人不知情，經查屬實者（再犯：記過兩次）。

(8) 經查證實際從事情形與原申請許可兼職內容項目有出入者(初犯:記過乙次;再犯:記過兩次)。

53、報告失實或曲解命令有欺瞞上下者。(視情節至大過乙次)

54、說謊不誠實。(視情節至大過乙次)

55、戲弄或謾罵同學。(視情節至大過乙次)

56、蓄意剃光頭。(視情節至大過乙次)

57、有借貸不還或賒欠行為引起糾紛者。(視情節有借貸不還或賒欠行為引起糾紛者。(視情節至大過乙次)

58、紋身及穿耳洞。(視情節至大過乙次)

59、未經報備,私自向銀行辦理借貸者。(視情節至大過乙次)

60、言行失當。(視情節至大過乙次)

61、不當要求學弟。(視情節至大過乙次)

62、故意誣陷他人。(視情節至大過乙次)

63、不服從幹部及學長領導。(視情節至大過乙次)

64、違反靶場紀律。(視情節至大過乙次)

65、違反寢室規定情節重大。(視情節至大過乙次)

66、擁有或觀看色情影(圖)片、圖書或傳媒者。(視情節至大過乙次)

67、對五大信念的信仰缺乏虔誠有事實者。(視情節至大過乙次)

68、校內(外)違紀依情節輕重議處。(視情節至大過乙次)

(七) 學員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之處分:

1、故意污告他人思想過失。

2、毀謗學校或長官。

3、製造地域觀念破壞團結。

4、損壞(遺失)武器或重要公物。

5、抗命犯上情節較輕。

6、擅離職守。

7、塗改公文。

8、賭博情節較輕者。

9、校外違紀情節重大者。

10、違反重大紀律過失尚有悔意者。

- 1 1、妨礙公務之執行。
- 1 2、無意中洩露機密。
- 1 3、私自進出舞廳等不正當場所。
- 1 4、酗酒肇事助長糾紛造謠生事破壞團體榮譽者。
- 1 5、互相鬥毆或毆打他人情節較輕者。
- 1 6、偽造文書意圖不良。
- 1 7、私出營門者。
- 1 8、曲解或誤傳命令及報告失實者。
- 1 9、行為背謬不遵約束者。
- 2 0、藐視或不尊敬長官者。
- 2 1、誤觸槍機走火，尚未傷人及釀成災患者。
- 2 2、假公濟私行為卑劣者。
- 2 3、投機取巧有損校譽者。
- 2 4、報告失實欺騙長官或偽造病假證明者。
- 2 5、越級報告歪曲事實者。
- 2 6、毀謗他人而使對方名譽受損者。
- 2 7、不遵守考試規定情節輕微者。
- 2 8、有意破壞公共衛生者。
- 2 9、未經許可私自在校留待親友者。
- 3 0、學員具駕照駕駛汽、機車違規，第三次（含）違規或肇事者。
- 3 1、無故不參加討論、實習、推演、考試、補行考試、補考、測驗、輔導而情節重大者。
- 3 2、違反兩性營規管理規定，未符涉法要件者記大過處分；涉法者移送法辦。
- 3 3、校內攀爬高大樹木者。
- 3 4、藉故率眾或鼓動罷餐者。
- 3 5、無照駕騎汽、機車者。
- 3 6、涉及在外兼職、兼差者：
 - (1) 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達推介之目的因而獲利者（再犯：記大過乙次）。
 - (2) 有違背善良風俗影響國軍軍譽者（再犯：記大過乙次）。
 - (3) 從事直銷、保險或商業行為期間職務、年資、級等為專

員或經理級以上者（再犯：記大過乙次）。

（4）將直銷或保險引入軍中者（再犯：記大過乙次）。

（5）兼職兼差涉嫌違法，如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或判無罪、緩刑或不受理之宣告者，其行政違失部分（初犯：記大過乙次）。

37、申辦信用（現金）卡使用消費，經銀行催繳拒不償還而衍生糾紛有損校譽者。

38、申辦信用（現金）卡使用消費，經銀行催繳拒不償還而衍生糾紛，情節重大遭媒體披露而有損軍譽，經查屬實者。

39、向非金融機構（銀行）之商家或地下錢莊以假消費購物方式刷卡，套領現金使用，衍生糾紛，有損軍譽，經查屬實者。

40、竊盜（拾獲）他人信用（現金）卡冒用或偽（變）造信用（現金）卡涉嫌違法，如偵查終結為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無罪、緩刑、免刑或不受理之宣告者，其行政違失違分。

（八）學生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之處分：

1、參加徵婚徵友未依規定報備者。

2、妨礙公務之執行。

3、無意中洩漏機密。

4、擅離職守。

5、擅自撕揭或塗抹標語公告。

6、干預外事有損校譽。

7、損壞（遺失或保管不確實）武器或重要公物。

8、性情頑劣屢勸不改（累犯過失）。

9、連續違背命令。

10、毆打（互毆）同學。

11、違犯重大過失且有悔意。

12、私跨圍牆或障礙物而擅自出入校區。

13、會客未按規定或言行不檢有失身分。

14、造謠生事破壞團結榮譽。

15、無故逾時歸營八小時以上未滿一日。

16、未經准假擅離校區十二小時以內。

17、駕駛民（汽、機）車違規或肇事，除應自行負責賠償及刑責外，經鑑定確有違失並損及校譽者，依情節輕重議處。

- 18、租用民（汽、機）車。
- 19、偽造、撕毀或藏匿文書意圖不良者。
- 20、未經許可在校留宿親友者。
- 21、校內（外）違紀依情節輕重議處。
- 22、行為有損學校榮譽。
- 23、涉及在校內（外）兼職、兼差者：
 - （1）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達推介之目的因而獲利者（再犯：記大過乙次）。有違背善良風俗影響國軍榮譽者（再犯：記大過乙次）。
 - （2）從事直銷、保險或商業行為期間職務、年資、級等為專員或經理級以上者（再犯：記大過乙次）。
 - （3）將直銷或保險引入軍中者（再犯：記大過乙次）。
 - （4）兼職兼差涉嫌違法，如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或判無罪、緩刑或不受理之宣告者，其行政違失部分（初犯：記大過乙次）。
- 24、體罰凌虐。
- 25、收藏危險物品有安全顧慮者。
- 26、酗酒肇事。
- 27、擅入民房擾亂居民情節重大。
- 28、獲取不當利益或侵佔公共、私人財物。
- 29、違犯榮譽制度。
- 30、毀謗學校或長官。
- 31、製造地域觀念破壞團結。
- 32、不聽指揮使他人有安全顧慮情事。
- 33、男女不正常關係，查證屬實而訴之於法或違反倫常，影響校譽，情節重大。
- 34、不服從命令犯上。
- 35、與人毆鬥而致傷害者。
- 36、未經許可擅自進入禁區或在禁區內攝影。
- 37、參加校外非法組織或私結社團。
- 38、進出色情及不正當娛樂場所。
- 39、有思想不正或違背國軍使命之行為。
- 40、有校外租屋之行為。
- 41、選舉期間替候選人助選或站台。

- 4 2、違反宿舍進出管制規定，情節重大者。
- 4 3、有性騷擾之行為。
- 4 4、有飆車或酒後駕車之行為。
- 4 5、自裁或自我傷害。
- 4 6、不服從命令且有消極抵抗之行為者。
- 4 7、使用電腦傳送或發表具威脅性、猥褻性、攻擊性、毀謗學校或長官之資料及文章者。
- 4 8、使用電腦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他使用者或節點之硬軟體系統，例如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或其他類似之情形者，皆在範圍內。
- 4 9、申辦信用（現金）卡使用消費，經銀行催繳拒不償還而衍生糾紛有損校譽者。
- 5 0、向非金融機構（銀行）之商家或地下錢莊以假消費購物方式刷卡，套領現金使用，衍生糾紛，有損軍譽，經查屬實者。
- 5 1、竊盜（拾獲）他人信用（現金）卡冒用或偽（變）造信用（現金）卡涉嫌違法，如偵查終結為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無罪、緩刑、免刑或不受理之宣告者，其行政違失處分。
- 5 2、有偷竊或賭博行為。
- 5 3、有領導集體滋事或聚眾要脅滋生事端之行為。
- 5 4、有玷污校譽之行為。
- 5 5、有酗酒滋事或貪污行為。
- 5 6、有吸食、注射、持有或販賣非法毒（藥）品之行為。
- 5 7、有向地下錢莊借貸之行為。
- 5 8、有暴行犯上或虐待低年班學生之行為。
- 5 9、無論有無汽、機車駕照，肇事逃逸者。
- 6 0、私藏武器或危險物品，危害公共安全。

九、附則：

- （一）學員生對行政懲罰命令，若認為有申訴之理由時，應於令後十日內申訴。
- （二）學員生之獎懲，後功可抵前過，發現學員生有優劣表現，依下列方式處理：
 - 1、非接訓中隊幹部發現學員生有優劣表現及行為，填寫「管、

教、訓密切配合連繫（迴覆）通知單」送接訓中隊依權責處理。

- 2、學員生所犯過失，不論輕重均應善意開導，促其悔改自新，絕對禁止辱罵、毆打或有損其人格之指責。
- 3、學員生如有行為不檢屢戒不改者，「除依規定加重處分外」，學員應通知原派訓單位，學生應通知其家長或保證人，以共收管教之效果。
- 4、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或未能涵蓋者，依情節輕重，專案簽核。

（三）學員生行政獎懲及加扣點實施方法：

- 1、學員生所犯凡屬情節輕微而不適於申誠及嘉獎之獎懲者，以記點方式行之；以對「國家忠誠」、「品德」、「人格特質」、「才能」、「生活」等五項分別記點，記錄於「學員生考核手冊」內，以優劣點十點，加減分項總分數一分。
- 2、學員生德行成績考核，不採基分制，而在每階段開始，即依學生「國家忠誠」、「品德」、「人格特質」、「才能」、「生活」等項之表現，施予加、扣分，蒐集動靜態資料，而予以綜合鑑定計算學期德行成績。
- 3、學員生特殊優良表現或重大過失，除核予嘉獎（申誠）、記功（記過）、記大功（記大過）之獎懲外，並依標準加、扣其階段德行考核成績總分，折算加（扣）分標準如下：
 - （1）嘉獎（申誠）乙次一加、扣〇·八分。
 - （2）記功（記過）乙次一加、扣二·四分。
 - （3）記大功（記大過）乙次一加、扣七·二分。
 - （4）學員生之加、扣分，以階段為計算單位，嘉獎（申誠）、記功（記過）、記大功（記大過）則以全學程累積計算之。
 - （5）學員生獎懲除按本規定之標準實施外，並依以下原則處理：
 - A、懲罰：同一過失，年級愈高，懲罰愈重，年級低則反之（隊職幹部得依學員生表現酌情予以增減）。
 - B、獎勵：不分年級高低，均依學員生表現獎勵之。
 - C、階段結束累計未執行之扣點，於階段假時依前述標準執行處分。

D、階段結束累計未執行之榮譽假五次（含）以下者折算嘉獎乙次、六至十次折算嘉獎兩次、十一次（含）以上記功乙次，加點以十三點換算為榮譽假乙次比例實施行政獎勵。

4、學生加扣點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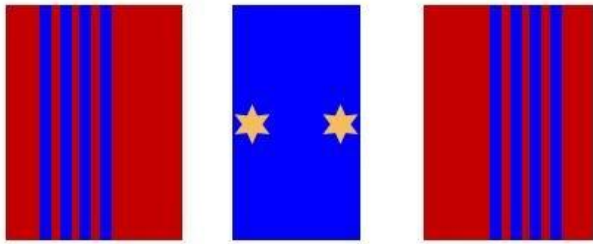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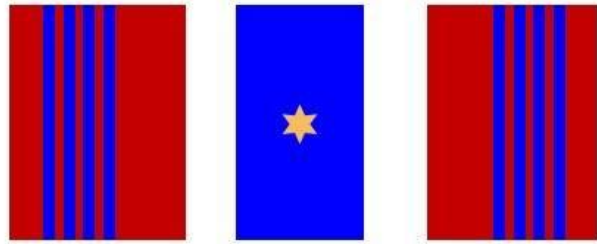
- (1) 非本中隊幹部發現學生優劣行為，填寫「學生優劣事蹟通知單」（如附表二），送該生所屬中隊依權責處理。
 - (2) 學生中隊收到通知單，依權責核予加扣點，並填寫「學生加、扣點公布表」（如附表三）公布，以作為學生假日獎懲之依據。
 - (3) 學生於閱讀「學生加扣點公布表」，即於簽名位置簽名確認，如認與事實不符，須於公佈後二十四小時內，提出口頭或書面之申覆，逾時不予受理。
- (四) 本規定所稱「情節重大者」，應參酌下列事項認定之：
- 1、手段與實施之程度。
 - 2、被害人之人數與受害之程度。
 - 3、違反義務之程度。
 - 4、行為所生之危險與損害之程度。
 - 5、行為對團體秩序及榮譽之破壞程度。
- (五) 本規定適用在校就讀之學員生，惟具現役軍人身分，依前述各項行為如涉及刑責者，悉依國軍現行陸海空懲罰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學生則歸司法機關辦理。
- (六) 為貫徹誠實校風，凡違反前述各項規定而能主動誠實到案者，可視情節減輕處分，如犯錯後仍無悔意者，各級得依權責加重其處分。
- (七) 學員生犯有過失，因特殊原因不宜即時執行懲罰時，得由各級主官依權責報請延緩執行，俟延緩原因消失時即按原規定之懲罰執行。
- (八) 受懲罰學員生，如有不接受懲罰之行為，得視實際行為加重懲罰之；另同一過失，累犯者得依前次懲處種類依序加重處分。
- (九) 各級主官對學員生之懲處，應依據本規定列舉，如因一事而涉

及數項者，均依較重條文懲處之，如懲處事實未能於條文中列舉者，得依情節輕重，就相近者適用之。

- (十) 學員生之獎懲令僅於校內發布之。
- (十一) 學員生之獎懲，權責單位發布時，應將其獎懲情形，學生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如學員所涉及現行相關法令之獎懲，則通知其原屬人事權責單位，並按現行作業規定辦理。
- (十二) 學生如遭「開除學籍」處分者，教務處（考核科）應於命令之限期內，通知其法定代理人來校具簽賠償領回；並應通知其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及後備司令部列管。
- (十三) 學員生之獎懲，學員生事務處、教務處（考核科）及學員生指揮部均應註記於相關資料，以備查考。
- (十四) 本規定配合學員生修業學則頒布之日起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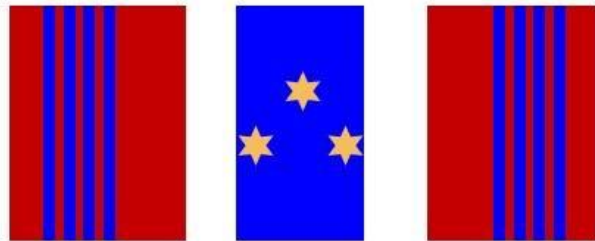
附表一

累積一大功



累積兩大功

累積三大功



附表二

空軍軍官學校學員生優劣事蹟通知單				
單位	學號	姓名	優劣事蹟	佐證人

附表三

空 軍 軍 官 學 校					年 月 日		
學 員 生 加 (扣) 分 公 佈 表					主 官 :		
學 號	姓 名	優 劣 事 蹟	分 數		累 積 分 數		簽 名
			加	扣	加	扣	

空軍軍官學校學員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保障學員生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提供學員生申訴管道，處理學員生申訴案件，依「軍事學校學員生修業規則」第七條之一設置「空軍官校學員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第二條 申評會之組成：

- 一、設主任委員乙員由政戰主任兼任，副主任委員由學務處處長兼任，委員九人，由管、教、訓單位選荐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官（師）、隊職幹部七人暨學員生指揮部學員生代表二人擔任；編組人員職務異動時，由接任人員遞補之。
- 二、教官（師）、隊職幹部及學員生代表以一學年為任期，連選得連任，連任以一次為限，分由飛指部、軍事學科部、學員生指揮部於每學年二月十日前完成荐報核定，遴選方式由荐報單位律訂。

第三條 申評會採合議制，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並召集委員與會，會議程序如左：

- 一、主席致詞（申訴人入席）
- 二、承辦單位案件概要報告
- 三、申訴人案情陳述
- 四、原處分單位案情處理報告
- 五、出席委員詢問申訴人（申訴人答覆後離席）
- 六、案件審議及討論
- 七、表決
- 八、會議結論
- 九、散會

第四條 申評會之召開，委員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不得代理；進行表決時，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為會議結論。

第五條 處理申訴案件之委員，於處理申訴程序中，因身分、利益或其他足以影響評議公正情事之虞者，應就申訴案件（事實）自行或經申請人申請，採取迴避原則，以免影響評議之公正性；如發現有應迴避而不迴避之情事，則應先行撤銷原決議，重新召開評議委員會再評議。

第六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另令修訂（補充）之。

空軍軍官學校學員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處理規定

第一條 依據：

本規定依據「軍事學校學員生修業規則」第七條之一訂定之。

第二條 申訴主體：

本規定屬學員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員生個人合法權益為前提，不同於意見反映。前項學員生，係指學校對其處分或措施時，具有學員生【所稱學員係指任官後接受專長（分科）、進修及深造教育；所稱學生係指任官前或士兵接受專長（分科）及短期教育】身分者。

第三條 受理申訴範圍：

- 一、學員生對於學校有關學籍管理與受教權益等所為之措施或處分，認為有違反法令、校規或不當，致損及個人權益者，得依本規定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 二、學員生申訴案逾越申訴範圍，申評會不予受（處）理。
註：1. 學員生受記大過至申誡等處分，學校另依相關會議及處理程序處分。
2. 禁假、罰勤、罰站等「過當處分」，由學務處監察官、學指部政戰處長、中隊輔導長或官兵申訴專線處理。

第四條 申訴次數：

學員生申訴應以書面向學務處提出。同一案件之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申訴期限：

- 一、學員生於收到對於學籍管理與受教權益等之獎懲措施或處分後，如有不服，應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填寫申訴書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 二、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延期，惟以一次（十日）為限；超過十日或未依規定聲明請求延期者，視同放棄申訴權益。
- 三、聲明請求延期者，於其聲明理由消滅後，應即向申評會提出申訴，超過延期日期，視同放棄申訴權益。

- 第六條 申訴書及委任書格式：(如附表一、二)
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年班、住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處分書送達日期、申訴日期、原處分單位、並應檢附相關之資料。多數人共同申訴時，得由申訴人委任其中一至二人為代表，並檢附代表委任書。
- 第七條 申訴評議時限：
申評會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一次，並將延長事由通知申訴人。
- 第八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 第九條 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前，得撤回申訴案；申訴經撤回，就同一案件不得再提出申訴。
- 第十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學員生、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
- 第十一條 申評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主官（管）及關係人到會說明。申評會納編軍法、監察、心輔、醫療、隊職官、兼任導師、計畫、考核及人事等人員列席，依業管相關法規提出意見，供評議委員參考（編組表如附表三）。
- 第十二條 表決時，採無記名投票，不為「贊成」或「不贊成」之投票，視為棄權票，棄權票以無效票論。
- 第十三條 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意見，應予保密；有關當事人案件、隱私及其基本資料亦應予保密；如有必要得轉介學校心理衛生中心實施瞭解及適度之輔導。
- 第十四條 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並詳載兩造之陳述及評議之理由，如有建議補救之措施，應提出具體建議。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評議書如附件四）。
- 第十五條 評議效力：
一、申評會做成評議書呈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如不服申評會決議，應於十日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向申評會提出再申訴或說明，簽報校長，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交付申評會再議。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二、退學、開除學籍之申訴，經申評會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學生經退學或開除學籍者，應賠償在校費用後，依學校規定辦理退學、開除學籍手續。
- (二) 學員經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依學校規定辦理退學、開除學籍手續後，由原隸屬單位分發派職。其須送監執行有期徒刑者，應通知原隸屬單位。

三、開除學籍之學員依「軍事學校學員生修業規則」第廿六條規定，離校後三個整年內，須有二年考績甲等，方可再行入學。

第十六條 學員生遭受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之處分，如不服處分時，應先向本校提出申訴，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國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書。

第十七條 申評會對於學員生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所作成之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校申評會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國防部提起訴願」。

第十八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員生復學者，應依相關規定完成撤消退學、開除學籍程序後，檢送名冊送相關單位備查。

第十九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員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由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保留其在學資格，至同質連接之次年班開課日止。學員生應於特殊事由消滅後，向學校辦理復學手續。

第二十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另令修訂（補充）之。

附表一

空軍軍官學校學員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書										
申 訴 人	單位		年 班 (系別)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學 號		申 訴 日 期		年 月 日	處 分 書 送 達 日 期			年	月 日
住址：										
聯絡電話：										
代 理 人 (代 表)	單位		年 班 (系別)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學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住址：										
聯絡電話：										
壹、原措施(處分)單位：										
貳、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參、希望獲得之補救：										
肆、本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有,○無);是否因不可抗力,請求延期(○是,○否)。										
伍、檢附原措施(處分)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請列舉於後並裝訂為附件)。										
一、										
二、										

附註：一、本表格不得變更(請使用A4紙列印),惟可依需要自行延伸使用。

二、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民事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學員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附表二

空 軍 軍 官 學 校 申 訴 委 任 書

學生 係本校 學生，與同
學 等共（ ）員，因
（ ），遭受
（ ）

之措施（處分），為爭取我等受教權益，特委請
為申訴代表人。

申訴委任人：

身分證字號：

申訴受任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空軍軍官學校學員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編組表						
職稱	單位	級職	姓名	職掌		
主 任 員	校 本 部	上 主 校 任		申訴評議委員會主席，指導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全般事宜。		
副 主 任 員	學 員 生 處	上 處 校 長		指導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全般事宜。		
委 員	飛 指 部	教 官		就申訴案件之事實及理由予以公正、客觀之決議。		
委 員	飛 指 部	教 官		就申訴案件之事實及理由予以公正、客觀之決議。		
委 員	航 安 班	教 官		就申訴案件之事實及理由予以公正、客觀之決議。		
委 員	軍 學 部	教 官		就申訴案件之事實及理由予以公正、客觀之決議。		
委 員	軍 學 部	教 官		就申訴案件之事實及理由予以公正、客觀之決議。		
委 員	學 指 部	隊 幹 職 部		就申訴案件之事實及理由予以公正、客觀之決議。		
委 員	學 指 部	隊 幹 職 部		就申訴案件之事實及理由予以公正、客觀之決議。		
委 員	學 指 部	學 員 生		就申訴案件之事實及理由予以公正、客觀之決議。		
委 員	學 指 部	學 員 生		就申訴案件之事實及理由予以公正、客觀之決議。		
列 人	軍 學 部	少 軍 法 官		依業管法規提出意見供評議委員會參考。		
列 人	學 務 處	少 監 察 官		依業管法規提出意見供評議委員會參考。		
列 人	學 務 處	少 心 輔 官		就申訴案件之事實及理由提供意見供委員參考。		
列 人	醫 務 所	少 醫 尉 官		依業管法規提出意見供評議委員會參考。		
列 人	學 指 部	中 隊 校 長		依業管職責提供意見供評議委員會參考。		
列 席	教 學 單 位	班 級		依業管職責提供意見供評		

空軍軍官學校學員生申訴評議書

員		導 師		議委員會參考。
司 席 員	教 務 處 計 畫 科	中 校 科 長		依業管法規提出意見供評 議委員會參考。
司 席 員	教 務 處 考 核 科	中 校 科 長		依業管法規提出意見供評 議委員會參考。
司 席 員	行 政 處 人 事 科	中 校 科 長		依業管法規提出意見供評 議委員會參考。
總 幹 事	學 務 處 綜 合 科	中 校 科 長		指導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全般事宜。
幹 事	學 務 處 綜 合 科	承 辦 人		承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全般事宜。
附 記	<p>一、表列人員職務異動時，由接任人員遞補之。</p> <p>二、飛指部、航安班、軍學部、學員生指揮部於每年二月十日前完成教師、學生、委員荐報名冊，遴選方式由荐報單位律訂。</p> <p>三、前項委員之任期以一學年為任期，連選得連任，連任以一次為限；原任委員之任期至新任委員核定發布日止；任期內如有異動，由荐報單位遴選人員遞補，報請申評會登錄。</p> <p>四、列席人員於申評會中提供相關法規供評議委員參考，不參與表決。</p> <p>五、本校組織調整時，委員編組得另令修訂之。</p>			

附表四

發 文 日 期	年 月 日	發 文 文 號	()學輔申字第 號
原 申 訴 書 文 號			
班 期		系 科 組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聯 絡 電 話		代 理 (代 表) 人	
聯 絡 地 址			
主 文			
事 實			
理 由			

備註：如不服本校申評會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三十日內，向國防部提起訴願。

空軍軍官學校 T 評分制度實施規定

-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軍事學校學員生修業規則」第十六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在建立客觀成績評鑑標準，落實嚴考核、嚴淘汰政策，促使學員奮勉競進，激發整體向學風氣，以達選優汰劣，提高幹部素質。
- 第三條 本規定適用對象為各進修教育及依教育計畫規定採 T 評分制度之學員生班次。
- 第四條 學員結業成績分為軍事學科、政治學科、心得寫作及德行等四種成績。
- 第五條 除政治學科、心得寫作外，其餘軍事課程於各階段實施測驗後，辦理 T 評分成績計算作業；各班次教育計畫另有規定者，依教育計畫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採 T 評分制度考核之學員生班次修業期間區分為三個階段，各階段課程施教完畢後實施綜合測驗。
- 第七條 成績計算：
- 一、軍事課程成績：平時成績佔四〇％、階段測驗成績佔四〇％、期末演習佔二〇％。
 - (一) 階段原始成績：以平時成績佔四〇％、階段考試成績佔六〇％。
 - (二) 階段 T 評成績：以階段測驗原始成績與該階段平時成績，按比例合計後，依公式換算成 T 評分數，以利執行 T 評作業，T 評分公式依學員生修業學則所定 T 評分公式（含可變數、中心分數）計算。
 - 二、政治學科成績：平時成績佔四〇％、課末測驗成績佔六〇％。
 - 三、心得寫作成績：政治心得寫作一篇佔四〇％、軍事心得寫作一篇佔六〇％。
 - 四、結業總成績計算：軍事學科成績佔八〇％、政治學科成績佔一〇％、心得寫作成績一〇％
 - 五、德行成績單獨計算不納入學業總成績計算。
- 第八條 凡以 T 評制計算之階段，任二次 T 評成績未達六〇分者或結

業總成績未達六0分者，召開成績甄審會審查。

第九條 各階段課程施教完畢後三天內，教學單位應將學員成績送教務處（考核科），並計算T評成績呈核，T評成績送交學員生指揮部，激勵不及格學員加強學習。

第十條 本實施規定由教務處（考核科）於學員生入學時宣導、解說，務期各學員生確實瞭解T評分制度實施之真諦與其切身利害關係，使其在學期間能勤奮向學，奮勉競進。

第十一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

空軍軍官學校學員生德行成績考核實施規定

第一條 依據：

本規定依據「軍事學校學員生修業規則」第十七條暨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目的：

瞭解學員生在學期間之「對國家忠誠」、「品德」、「人格特質」、「才能」、「生活」等行為表現，鑑定其德行，做為輔導教育與選拔人才之依據，使國軍能夠獲得術德兼備的忠貞幹部。

第三條 考核權責：

學員生德行成績之考核，分別由接訓單位之隊職幹部暨指定之導師（教官）實施，考核比重以隊職幹部為主，導師（教官）次之，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初審單位—管理中隊之區隊長擔任。
- 二、複審單位—管理中隊之中隊長、輔導長擔任。
- 三、審定單位—學員生指揮部指揮官、政戰處長擔任。
- 四、學員生事務處：

依據「軍事學校學員生修業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負責策訂學員生德行考核作業規定，並審查學員生指揮部班次德行考核成績，遇有不合格人員（未滿六十分）負責召開審核會議，得重新評定成績。

五、教務處：

- （一）學員生德行考核成績優劣獎懲與成果運用。
- （二）依審定之德行考核成績，記錄於學員生教育成果考核表中運用。
- （三）主動辦理經鑑定，考核成績仍不合格學員生之淘汰作業。

第四條 考核細目：

- 一、對國家忠誠（百分之二十）：瞭解其信仰與忠貞。
- 二、品德（百分之二十）：瞭解其行為與操守。
- 三、人格特質（百分之二十）：瞭解其個性（興趣、能力等）及面對現實環境的態度與行為模式。

四、才能（百分之二十）：瞭解其才智與潛力。

五、生活（百分之二十）：瞭解其自律與群性。

第五條 考核程序：

一、學員生德行考核成績之評定，以考核資料為依據，資料來源詳述如後：

（一）平時考核：由隊職幹部根據學員生平日言行，按人、事、時、地等事實詳實記載於考核紀錄表內，至訓期終了統算登錄於德行成績考核表「具體事實」欄內（如附表）。

（二）政治教育測驗成績：每學期各項競賽或考試所評定之成績，直接填註於相關考核項目評分表內，並於具體事實欄內敘述其成績來源。

（三）請假時數：每位學員生在學期內所請之事、病假，以每小時為單位填註於德行成績考核表「請假記載欄」內。

二、為求統一並簡化考核資料與作業，隊職幹部與導師（教官）以德行考核成績表內所律定之項目為考核作業原則。

第六條 考核要領：

一、考核方式：

（一）直接考核：由隊職幹部、導師（教官）考核。

（二）正面考核：從學生日常學習、生活表現與各項活動、演習、教育訓練中觀察考核。

（三）側面考核：透過各種組織運作，蒐集學員生之言行、嗜好、個性、情緒等有關資料、經分析、研判、鑑定後作為運用參考。

二、考核人員暨作法：

（一）隊職幹部：（佔單項成績百分之六十）。

學員生德行考核，依考核細目等項目予以評定成績，隊職幹部就學員生五項考核內容，蒐集其靜、動態資料，並綜合鑑定後填註於考核資料表內，以為學期結束後成績換算之依據。

（二）導師（教官）考核：（佔百分之四十）。

導師（教官）運用導師時間加強與學生之互動，針對

德行考核細目評定成績，藉由教學接觸中深入瞭解學生之道德觀念、興趣性向、學習態度、學業績效、表達能力、協調合作精神等，詳加記載於考核資料，以為成績來源之依據，導師依據評分標準表，就學生表現之具體事實參考導師評分標準表登錄成績。

(三) 考核期間必須完成之資料：

- 1、考核成績表之登錄：學員生德行成績之來源，除隊職幹部考核外，必須佐以導師（教官）各項成績予以評定。是以，隊職幹部除完成本身成績之評定與登錄外，應將導師考核之各項成績登錄，統一完成考核成績表之登錄。
- 2、按時登錄學員生請假紀錄，以為成績來源之依據，隊職幹部就學員生各方面表現登錄於平時考核表，俟訓期終了前就各項事實登錄於德行成績考核成績表內，並就考核之事實評定成績。
- 3、召開中隊考核會議（中隊長、輔導長、區隊長、導師（教官）參加）評定考核成績等第。

第七條 評等基準：

- 一、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九十五分為滿分，超過九十五分者，給予適當之獎勵，其等第區分為五等：
 - （一）九十分（含）以上至九十五分者為優等。
 - （二）八十分（含）以上不滿九十分者為甲等。
 - （三）七十分（含）以上不滿八十分者為乙等。
 - （四）六十分以上（含）不滿七十分者為丙等。
 - （五）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不及格。
- 二、德行成績考核不按基本分制，其績序按五項綜合平均成績高低排列名次，其成績相同時，「對國家忠誠」單項成績佳者優先；再相同時，「品德」成績佳者前列，依此類推。
- 三、請假時數減分標準：
 - （一）事假、病假完成請假手續者，一律不減分。
 - （二）事、病假時間每日以八小時計算。

第八條 考核紀律：

- 一、正確：依據事實，佐證具體詳實。
- 二、可靠：廣泛考核，力求結論一致。
- 三、客觀：深入觀察，多方分析鑑定。
- 四、公正：慎密評定，避免偏差私見。

第九條 考核紀錄：

學員生德行考核成績，不受學術科成績影響，單獨計算，做為幹部去蕪存菁之依據；為避免學生偏重學業之研求，而忽視品德之陶冶，考核之結果運用原則如下：

- 一、結業綜合考評：
 - (一) 學期考核成績：評定為「不合格」，一律退學。
 - (二) 德行考核成績不及格或「對國家忠誠」、「品德」之單項考核成績不合格者，均予退學。
- 二、德行考核成績須登錄於個人「兵籍表」及「個人基本資料」有關考核運用原則之規定，並將實施規定納入「空軍軍官學校學務章則」以充份發揮考核運用功能。

第十條 一般規定：

- 一、隊職官與導師（教官）應主動相互經常保持連繫，以交換輔導意見。
- 二、學員生德行考核作業，基礎教育班次，以訓期為考核階段，考核成績評定不及格者，不給予結業證書。
- 三、德行之考核，由各級主官負成敗責任，學員生之考核總評，必須涵蓋受考者之「對國家忠誠」、「品德」、「人格特質」、「才能」、「生活」等各方面之優缺點，作成綜合評述，內容必須具體肯定，真實明確，各級考評作業，絕對嚴禁姑息縱容，如有考核不實，追究失職責任懲處。
- 四、學員生結業後三週內，教務處須將德行考核成績，併學籍資料列管，分送兵籍資料正、副管制單位併存運用。
- 五、為使學員生體認德行成績考核之重要性，學員生指揮部必須於各班期開訓之初，將考核有關要求重點部份，對學員生詳為宣導，並條列於學員生手冊中，俾使各班次學員生充份瞭解。
- 六、負責考核執行之隊職幹部與導師（教官）如有異動，為避

免考核工作中斷，必須將考核工作作法及有關資料列入移交，以明責任；另學員生指揮部於新任隊職幹部講習時，應將德行考核實施作法列為講習課程，俾利新任隊職幹部瞭解各項作業規定。

- 七、學員生指揮部學員生德行成績之考核工作，必須由隊職幹部逐級督（輔）導，以確保考核成績之確實性與公正性。
- 八、本校學員生德行成績每訓期結束後乙週內，由隊職幹部會同導師（教官），依據各項紀錄綜合核算，再送學務處審查，以昭慎重。其列為丁等者應提交本校學務會議審定。
- 九、本規定如有未盡之事宜，另令補充規定之。

附表

空軍軍官學校學員生指揮部				班 年班 (期) 第 階段德行考核成績表							
學號	姓名	考時	核間	自	年	月	日	起			
考 核 成 績		配分	評分	小計	加扣分	總分	合格判定	績序	(具體事實、獎懲)	總 評 語	
對國家忠誠 20%	國家民族觀念(國家認同、立國精神瞭解程度)	4									
	國家當前政策瞭解程度	4									
	各項指示瞭解程度	3									
	通識課程成績	3									
	莒光日上課情形	3									
	討論、發言見解	3									
品德 20%	誠實榮譽	5									
	尊師重道	5									
	服從守紀(法紀觀念)	5									
	自我要求(含生活規劃)	5									
人格特質 20%	合群性(協調合作、團隊精神)	5									
	工作態度(責任感、差勤表現)	5									
	抗壓性暨情緒管理	5									
	處事應變能力	5									
才能 20%	語言、文字表達能力	5									
	專長才藝	5									
	軍事素養	5									
	體能活動	5									
生活 20%	人際關係經營	5									
	生活言行表現	5									
	領導能力與自治	5									
	服儀內務	5									
指揮官	政戰處長		初審	中隊長	考 核 人 (區隊長)						
				輔導長							